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于兆良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727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訴字第48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裁定，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于兆良犯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參加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于兆良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本院訴卷第50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以單一假交友方式理由詐騙同一告訴人黃冠倫，告訴人黃冠倫因而於密接之時間內分3次匯款至被告指定帳戶，而侵害同一財產法益，核屬事實上一罪之接續犯，公訴意旨認為應數罪併罰，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三)又被告以如附件所示犯行侵害各該被害人之財產監督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四)按刑法第59條所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係以其犯罪有特殊之原因

01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
02 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適用。而前述第59條所謂
03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與同法第57條所稱科刑時審酌之
04 「一切情狀」，二者層次雖非相同，惟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
05 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
06 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同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
07 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且應配合所涉
08 犯罪之法定最低度刑觀察其刑罰責任是否相當（最高法院11
09 1年度台上字第266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所犯刑法
10 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11 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
12 以下罰金」，實屬非輕，而被告以交友軟體假冒女性身份之
13 假交友方式，分別向黃冠倫、戴侑宗詐騙借款，固屬可議，
14 惟審酌本案詐欺對象僅有2人，總計分別詐得款項僅新臺幣
15 （下同）5,500、2,000元，尚未造成廣大民眾受騙及嚴重影
16 響交易信賴，堪認本案犯罪情節、侵害之財產法益、惡性及
17 危害社會之程度均難謂重大，且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
18 行，犯後態度尚屬良好，又被告業與告訴人黃冠倫、被害人
19 戴侑宗達成和解並已給付完畢乙節，有本院調查筆錄（見本
20 院簡卷第31頁至第36頁）、和解筆錄（見本院簡卷第36之3
21 頁至第36之4頁）、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見本院
22 簡卷第47頁、第49頁）附卷可憑，足見被告已全額賠償被害
23 人，彌補其過錯，且深具悔意。從而，本院認對被告科以刑
24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法定最低度刑1年，猶嫌過重，
25 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尚有可憫恕之處，爰
26 就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犯行，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
27 刑。

2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財
29 物，竟向告訴人黃冠倫、被害人戴侑宗施以詐術，致2人陷
30 於錯誤遭詐騙借款，並將款項匯予被告，足見被告顯然欠缺
31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其

01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
02 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暨斟酌告訴
03 人黃冠倫、被害人戴侑宗遭詐騙之金額，以及被告業與告訴
04 人黃冠倫、被害人戴侑宗達成和解並已全額賠償，已如上
05 述，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06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暨定其應
07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8 (六)觀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認被告未曾因故意犯
09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茲念及其觸犯本案犯行，誠屬
10 不該，惟其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罪，且被告與告訴人及被害
11 人均達成調解，而告訴人及被害人均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業
12 於上述，本院認被告經此科刑教訓，日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
13 犯之虞，因認其所受上開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4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參以被告
15 觸犯本案犯行，顯見其法治觀念有待加強，且對於求取財物
16 之合法、正當管道亦須更加學習，為確保被告記取教訓並建
17 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參酌
18 本案犯罪情節，以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
19 節，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其應履行如主文
20 所示之事項。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緩刑期間
21 付保護管束，以茲惕勵。另被告如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
22 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23 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檢察官得聲請
24 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25 三、沒收：

2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7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29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30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31 第3項、第5項規定旨在徹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直接、

01 間接所得，或因犯罪所生之財物及相關利益，以貫徹任何人都
02 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益之理念，藉以杜
03 絕犯罪誘因，而遏阻犯罪。並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
04 之求償權，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始無庸沒
05 收。故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或被害人已因犯
06 罪行為人和解賠償而完全填補其損害者，自不得再對犯罪行
07 為人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以免犯罪行為人遭受雙重剝奪。
08 反之，若犯罪行為人雖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而賠償其部分損
09 害，但若其犯罪直接、間接所得或所變得之物或所生之利
10 益，尚超過其賠償被害人之金額者，法院為貫徹前揭新修正
11 刑法之理念（即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所生利
12 益），仍應就其犯罪所得或所生利益超過其已實際賠償被害
13 人部分予以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88號判決
14 意旨參照）。經查：

15 (一)被告向告訴人黃冠倫、被害人戴侑宗施以詐術，渠等因而分
16 別將總計5,500、2,000元匯至被告指定帳戶，被告再以如附
17 件起訴書所示方式取得上開金額，足認上開金額為被告本案
18 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所得。

19 (二)被告業與告訴人黃冠倫、被害人戴侑宗達成和解，並分別將
20 和解金額5,500、7,500元匯款至告訴人黃冠倫、被害人戴侑
21 宗2人指定帳戶等節，此有本院和解筆錄（見本院簡卷第36
22 之3頁至第36之4頁）、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
23 參（見本院簡卷第47頁、第49頁），足見被告已實際給付共
24 1萬3,000元（計算式：5,500+7,500元=1萬3,000元），可
25 知告訴人黃冠倫、被害人戴侑宗2人所受損害已因上開和解
26 賠償獲得完全填補，堪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
27 害人，本院自不得再就被告之犯罪所得部分宣告沒收，以免
28 發生被告遭受雙重剝奪之結果，爰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附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3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提起公訴。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羅杰治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6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應附理由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
0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9 書記官 許欣捷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主文
1	于兆良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2	于兆良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2年度調偵字第727號

04 被 告 于兆良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鎮區○○里00鄰○○路○

06 ○段000巷0弄0號

07 居雲林縣○○鎮○○路0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于兆良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詐欺之犯意，於民國
13 111年9月間，在不詳地點，聯結網際網路，以交友軟體假冒
14 女性身份之假交友方式，分別向黃冠倫、戴侑宗詐騙借款，
15 致2人陷於錯誤，黃冠倫分別於111年9月19日、9月25日、9
16 月28日，各匯款新臺幣（下同）2000元、2000元、1500元至
17 于兆良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國
18 泰帳戶）；戴侑宗於111年9月25日匯款2000元至于兆良上開
19 國泰世華帳戶。于兆良得手後，即斷絕聯繫或避不見面。

20 二、案黃冠倫告訴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

23 （一）被告于兆良之供述。

24 （二）被害人戴侑宗之供述。

25 （三）告訴人黃冠倫之指訴。

26 （四）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函文、受理報案資料、匯款資料、對
27 話 紀錄、交易明細。

28 （五）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

29 二、核被告于兆良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
30 詐欺罪嫌。被告4次詐騙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
31 分論併罰。被告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5 檢 察 官 蔡正傑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08 書 記 官 劉芝麟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